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文件

桐农字〔2025〕6号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 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财税所：

现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共河南省委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小组《聚焦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清廉河南”基层建设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清廉河南”基层建设行动 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意见》，落实农业农村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部署要求，推动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关于“四高四争先”部署要求，持续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更好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筑牢粮食生产根基，突出问题导向，采取过硬措施，深入排查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护利用等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整治一批突出问题、移交一批违纪违规线索、办理一批违纪违规案件，形成强大震慑效应，推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标准体系、工程监督体系、责任落实体系，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

## 二、重点任务

全面梳理 2020 年以来新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特别是全省 84 个 2022 年以前立项未完工和验收、301 个完工半年以上未竣工验收项目(见附件 1)，结合审计监督、巡视巡察、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等反映问题情况，聚焦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护利用等 4 个方面 14 类问题，深入排查整治，剖析问题原因，完善长效机制。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将相关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招标投标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应招未招、前置审查不合规、招投标后违约违规等 3 类问题。

1. 项目应招标未招标问题。通过查阅资料、调查走访等方式，排查业主单位是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拆分为若干小项目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出现应招标未招标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置。

2. 项目招标投标前置审查不合规问题。通过采取查阅招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调查走访等方式，排查业主单位是否与投标方、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性、限制性条款或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直接或间接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标底；是否存在“先建后招”、“明招暗定”指定特定投标人的虚假招标；是否存在投标方串通其他投标人进行围标、陪标。视情况开展大数据筛

查，对不同项目中标单位均为同一单位的情况，研判分析背后可能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置。

3. 项目招投标标后违约违规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排查业主单位是否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及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中标方是否存在签订阴阳合同、随意变更工程量、增加工程量部分应招标未招标、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置。

(二) 工程建设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勘测设计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施工不规范、监理单位走过场、验收不严格等 5 类问题。

1. 项目勘测设计不规范问题。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排查勘测设计单位是否存在现场勘察不足，未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致使勘察结果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无法施工或施工时反复修改设计甚至边施工边设计，建设完成后无法使用或不满足群众需求等问题。是否存在设计违反政策要求脱离实际设计“宽马路”、“景观林”、“数字屏”，搞形象工程，以及在明令禁止区域建设等。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置。

2. 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开展现场查勘，排查项目业主单位是否存在监督缺失，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施工、使用原材料不合格、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影响工

程质量问题，以及虚报工程量套取工程资金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施工问题。通过核查设计和施工图纸、抽查施工现场、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等方式，排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图纸施工，建筑材料是否合格、工序是否合规。在关键节点组织开展现场监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4. 监理不到位问题。通过走访了解、现场核查等方式，排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工作不到位、走过场，导致未按工序施工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监理日志记录造假、代签名等；监理单位与施工方串通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者进行利益交换，导致工程建设质量差，甚至引发安全事故等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视情况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5. 验收不严格问题。采取工程质量取样检测、工程数量现场核查等方式，排查项目初步验收是否存在未全覆盖，未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工程质量进行阶段验收，造成后期审计结算存在争议等问题；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程序开展验收，在变更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随意变更项目工程，并顺利通过验收等问题；是否存在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互串通勾结、虚假认定工程量，套取工程款；是否存在超进度、范围、权限验收，以及业主单位故意推迟、拖延项目验收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三)资金使用方面。重点排查整治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等3类问题。

1. 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排查县级财政是否按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并达到当年立项项目亩均财政补助资金投入最低标准的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批复并下达预算。

2. 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方式，排查是否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跑冒滴漏等，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违规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工作经费、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违规计提项目管理费、超标准超范围使用资金、未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方，或以审减、结余等名目变相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通过查阅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排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超进度拨付，以及以拨代支、虚开支出、截留套取、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不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或先拨付后审批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四)管护利用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工程设施移交不规范、管护责任不落实、管护经费不落实等3类问题。

1. 项目工程设施移交不规范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方式，排查项目建成后，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农田工程设施台账、未与项目所在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工程设施移交手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2. 管护责任不落实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形式，排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管护制度，是否开展监督指导、检查等。查看乡镇、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接收的工程设施是否纳入管护范围并开展管护工作，经常性检查维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管护经费不落实问题。通过查阅管护经费预算文件、拨付凭证、报账资料等，调研走访第三方管护机构，了解管护经费预算安排和支付保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 **三、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分为动员部署、问题排查、集中整治、总结提升、巩固拓展等 5 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5 年 3 月-4 月上旬)。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召开推进会议，学习工作方案，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二)问题排查(2025 年 4 月中旬-6 月)。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照项目清单，按照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摸

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护利用等 4 个方面 14 类问题，逐项目建立问题台账。

(三)集中整治(2025 年 6 月-12 月)。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照问题台帐，组织责任单位分类施策，对账销号。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可立行立改的应立即整改到位；对确需长期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步整改到位。

(四)总结提升(2025 年 11 月-12 月)。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强化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健全制度标准、工程监督、责任落实三个体系，构建高标准农田一体化闭环监管机制。工作中形成的排查整治台帐或工作总结，请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五)巩固拓展。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抽查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资金使用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建后管护机制是否进一步完善，持续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

#### **四、工作举措**

通过开展明察暗访、定期通报、完善制度等 5 项工作措施，抓实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一)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县级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和建



后管护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交办地方整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强化工程项目招投标日常监管，开展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二)加强调度，定期通报。根据明察暗访、群众投诉、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结合日常调度掌握情况，定期在全县进行通报，并抄送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

(三)整改一批工程质量问题。重点整治灌溉机井、硬化道路等关键设施工程质量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编制发布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管控工作指引。

(四)移交一批问题线索。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适时将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办理违纪违规案件，在全县农田建设系统形成震慑效应。

(五)完善一套制度体系。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等政策文件，逐步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 五、保障措施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财税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去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组织精干力量，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见行见效。对出现履职不

力、作风不实、效果不佳等问题，视情况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桐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立项年度 | 项目名称 | 问题类型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是否整改到位 | 是否移交纪检部门移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问题类型：填写招标投标类、工程建设类、资金使用类、管护利用类。

2. 整改时限：填写计划完成整改时间，已整改的填写完成整改时间。